**经贸学发[2020]第22号**

**辽宁对外经贸学院**

**易班活动经费赞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推进学校易班思想政治教育平台建设，加快学校易班推广及使用，使易班更好地贴近学生的生活和学习，拓展思政教育方式方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易班活动经费赞助对象为校学生会、各二级学院学生会、各级社团及各班级。
2. 赞助的经费主要用于与易班联合开展活动所需要的宣传费、物资费、活动奖品等相关费用，经费赞助主要以财务报销的形方式进行。
3. 活动经费由易班活动举办的申请部门先行垫付，活动结束经费申请条件达标后，申请部门提供增值税发票及增值税发票明细，到易班发展中心行政秘书部申请报销。
4. 项目经费报销工作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，在活动结束后十日内报销，如有特殊情况要及时上报。
5. 开展活动前，申请部门需填写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易班活动经费赞助申请表》，向易班发展中心行政秘书部申请报备活动方案及申请物资目录。活动结束后，备案活动主页、活动报道。
6. 申请部门举办的线上、线下活动要达到易班活动经费赞助的四个申请条件：在学校、学院易班主页有相关专题；活动结束专题浏览量要大于申请金额\*1.5；点赞量及评论数量大于申请金额/10；活动在学校、学院易班主页结束易班有相关活动总体报道。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赞助。
7. 经费报销时要以部门为单位， 活动结束后需向学校易班发展中心上缴一定数量网薪，用于学校易班建设。每学年，申请1000元以内，按申请金额\*20进行缴纳；1000-2000元，按申请金额\*30进行缴纳；2000-3000元，按申请金额\*40进行缴纳，每学年至多申请3000元。
8. 各学院及指导教师在经费使用过程中，严禁违反管理要求，截留、挪用学生项目经费。
9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截止2021年7月30日。
10. 本办法由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易班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